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98年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
106年4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
108年5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
110年3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以促進教育及學習，依據教育部頒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之規定，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二、本校校園網路使用之專責管理及執行單位為圖書資訊處，負責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處理校園網路相關法律問題。
 - （二）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。
 - （三）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，並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確使用資訊資源、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。
 - （四）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 - （五）對網路流量做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 - （六）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。
 - （七）電子佈告欄（BBS）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者，並應轉請學校處置。
 - （八）其他與校園網路有關之事項。
- 三、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有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 - （一）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或軟體。
 - （二）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 - （三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 - （四）電子佈告欄（BBS）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 - （五）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 - （六）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- 四、禁止濫用網路系統，網路使用者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（一）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腦、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系統或網路設備。
 - （二）無故以盜用他人帳號密碼，或破解相類似保護措施，或利用電腦系統漏洞的方法，使用、存取電腦或相關設備。
 - （三）無故窺視、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資料或相關設備之傳輸資訊或電磁記錄。
 - （四）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 - （五）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（BBS）、網頁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 - （六）利用網路販售、提供、或教唆製造不法物品。
 - （七）未經明確授權以他人名義或虛假身份，從事網路行為。
 - （八）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或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 - （九）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- 五、學校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

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(一)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
(二)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
(三)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
(四)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六、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，將視情節輕重，依下列方式懲處：

(一)停止使用網路資源。

(二)依本校教職員考核辦法及學生獎懲辦法懲處。

網路使用者違反第三點規定，由圖書資訊處送請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調查，再將調查結果送請權責單位懲處；違反第四點規定者，由圖書資訊處或送請權責單位懲處。

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，應加重其處分。

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，如另涉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規定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七、圖書資訊處對違反本規範之網路使用者，或為防範違反本規範，對網路使用者或非特定對象所採取之各項管制措施，應符合必要原則、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。

八、網路使用者對違反本規範所受之懲處，如有不服，得依本校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」、「職工申訴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」及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處理辦法」之規定提出申訴。

九、本規範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規範經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